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39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范光華

被告 鍾睿烽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3130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5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部分撤銷。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甲○○、乙○○均為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楊梅火車站前排班載客之計程車司機，緣於民國107年7月7日下午，兩人在上址車站前之計程車排班區發生載客爭議，嗣於翌（8）日上午8時50分許，兩人為此再生爭執，甲○○竟基於傷害犯意，以揮拳、推摔及腳踹之方式攻擊乙○○，使乙○○受有雙膝、前胸、左手多處擦傷、右手挫傷、右上臂瘀傷、右腰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被告甲○○部分：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本判決下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當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第94至95

頁），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外部情狀，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查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等人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甲○○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與告訴人乙○○均為在上址楊梅火車站前排班載客之計程車司機，於107年7月7日下午在該車站前之計程車排班區兩人發生載客爭議，甲○○認乙○○搶走應由其載送之客人，翌（8）日上午8時50分許，甲○○坐在前揭「設座休息區」塑膠椅之際，有遇見後到之乙○○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傷害犯行，辯稱：我是被乙○○打，我沒有毆打乙○○，也沒有還手，只有掙扎等語。

二、查甲○○與乙○○均為楊梅火車站前排班載客之計程車司機，其等於107年7月7日下午曾發生載客爭議，後兩人於翌（8）日上午8時50分，在上址發生肢體衝突，並使乙○○因此受有雙膝、前胸、左手多處擦傷、右手挫傷、右上臂瘀傷、右腰擦傷等傷害，甲○○亦受有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雙眼瘀青腫，無法睜眼（左眼6x4公分腫）、右眼袋4x2公分瘀青腫脹、下唇內側撕裂傷，1公分縫合2針、左手肘挫傷3x1公分，右手肘挫傷6x2公分、右膝撕裂傷，左足拇指撕裂傷4公分、左膝挫傷3x1公分、下3齒鬆動之傷害等事實，為甲○○所坦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就此部分所為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怡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107年度偵字第22546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9至21頁）、案發當日據報到場員警所拍攝之現場及傷勢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2至27頁反面），是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又案發當日上午8時54分許員警所拍攝之乙○○傷勢照片中即已顯

01 示告訴人受有雙膝、前胸等多處擦傷流血之傷害（見偵卷第
02 26頁反面下方及第27頁上方照片），乙○○所提診斷證明書
03 亦記載係案發當日即急診就醫而開立（見偵卷第20頁），乙
04 ○○○於原審並證稱：當天我們兩人坐同一部救護車到怡仁醫
05 院，診斷證明也是當下醫院開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
06 甲○○於本院亦肯認此節（見本院卷第93頁），是雖甲○○
07 辯稱不曉得乙○○的傷勢怎麼來的云云（見原審卷第23
08 頁），亦無礙於乙○○上開傷勢係因案發當日雙方肢體衝突
09 所造成之認定。

10 三、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指稱：我下車之後要去排班區
11 後方休息抽煙，甲○○坐在一張椅子上，我坐在他左側，他
12 口氣很不好的跟我說：「你不守規矩！你流氓！你給我小心
13 一點！」等語，我就過去問他是怎麼樣，結果他就站起來作
14 勢要打我，往我胸口打一拳，我反擊，剛好打到他的左眼
15 處，接著他徒手要往我頭部攻擊，我用右手臂去阻擋，被他
16 打到瘀青，是他一直推我，我就往後跌倒，跌倒後兩個膝蓋
17 撞倒地板，甲○○接著並衝過來跟我繼續扭打，約莫10幾秒
18 兩人都跌坐地板，各自起身後衝突就這樣結束等語（見偵卷
19 第15頁正反面）；於偵查中亦證稱：當天早上我在計程車排
20 班區下車抽菸，范看到我就罵我不守規矩、搶班、流氓，我
21 就問他你想怎樣，他就不甩，直接往我胸口打一拳，又抓我
22 衣領，所以我才還手，我有打到他的手臂和臉部，…他還推
23 我，害我雙膝著地，我的膝蓋破皮流血，他還有踹我後腰一
24 腳，我後來站起來，他又要攻擊我頭部，我就阻擋，他就不
25 小心揮拳揮空，自己跌倒等語（見偵卷第38頁反面）；於原
26 審並證稱：107年7月8日這天，我在排班我車子停下準備要
27 下來抽菸，我就聽到他在跟其他的司機講我不守規矩，我流
28 氓，我就不高興我過去跟他理論，問說你想怎麼樣，他馬上
29 從椅子上站起來，拳頭就往我胸口打過來，我就回他一拳，
30 他手就馬上抓住我POLO衫的衣領，就開始扭打，我被他推
31 倒，我跌倒撞在地板，他從我後面踹我腰部一腳，我趕快就

01 起來防衛，我不知道他攻擊到什麼時候才會停止，起來之後
02 兩人就抱著繼續扭打，然後又摔在地上。…他一直推我，我
03 避免往後倒，我就轉過來想用手扶地板，所以是膝蓋先落地
04 等語（見原審卷第28頁正反面、第31頁正反面），乙○○先
05 後就甲○○先出言抨擊，其上前理論，甲○○即出拳攻擊其
06 胸口，抓住其衣領，其反擊時揮到甲○○臉部左眼，之後其
07 以右手抵擋而瘀青，後遭甲○○推倒時因轉身著地而使雙膝
08 受傷，甲○○此時以腳踹其後腰，隨後兩人發生扭打又倒地
09 等主要過程，所述尚屬大致相符，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可
10 言，並核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乙○○受有雙膝、前胸、左手
11 多處擦傷、右手挫傷、右上臂瘀傷、右腰擦傷等傷勢部位相
12 合，堪認乙○○上開所證應屬信實。

13 四、甲○○雖否認其有出手攻擊乙○○，然查：

14 (一)、雙方於肢體衝突前一日即107年7月7日下午在上址排班時，
15 甲○○之順位在前，適有一名婦人走近甲○○副駕駛座車窗
16 旁問路，另一名小姐與乙○○於婦人與甲○○交談期間，因
17 誤認該名婦人欲搭乘甲○○計程車，該名小姐即搭乘乙○○
18 計程車離開此節，為甲○○與乙○○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
19 陳明在卷（見偵卷第6頁、第15頁反面至16頁、第39頁，原
20 審卷第28頁、第32頁正反面）。甲○○於警詢中並稱：「有
21 一名女子來向我問路，問我楊梅中華電信怎麼走，我向他指
22 引方向後，緊接著排第二台車的鍾男（即乙○○）剛好也有
23 人上了他的車，我便跟鍾男說，我還沒有載客，剛剛的女子
24 僅是跟我問路的，他卻跟我說：『你老流氓不用載』，我沒
25 有應他，他回我，客人不要坐你的車，我便手揮揮叫他走」
26 等語（見偵卷第6頁）；於本院亦稱：乙○○搶班，我只有
27 下來說要照排班，也沒有互罵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亦
28 即甲○○在有客人上乙○○後欲駛離前，確有下車向乙○○
29 理論甚明。乙○○於原審就此並詳細證稱：我們都在火車站
30 排班，甲○○排第一輛、我排第二輛，當時同時來兩組客
31 人，有一個老太太和小姐，老太太先拍他的車門跟他談，因

01 為第一輛車已經有客人在詢問，所以第二輛就可以載客人，
02 所以那位小姐就上了我的車，他說要去天晟醫院，我就把車
03 切出來，第一次切不出來我倒車，第二次要切出來的時候，
04 甲○○客人也就是老太太就走了，所以被告就倒車逼我的車
05 不讓我走，接著他就下車對我一陣狂罵，說我瞎了眼你沒看
06 到我沒有載到客人嗎，他說你敢這樣子就載走，手指著我說
07 你流氓，我當下有跟他吵一下，但小姐要我不要這樣，我就
08 想說算了，我跟小姐解釋因為第一輛車沒有載到客人，所以
09 問小姐要不要坐第一輛車，小姐說不要，因為那天剛好下雨
10 她不願意下車，所以我就載小姐去天晟醫院了等語（見原審
11 卷第28頁），核與其前於警詢、偵查中所證一致（見偵卷第
12 15頁反面至16頁、第39頁）。然甲○○卻於原審稱：他搶我的
13 班我一句話都沒有講，…我讓乙○○的車開出去時，「都
14 沒有講話，沒有交集」等語（見原審卷第32頁），已與前引
15 其本人於警詢中所述及乙○○所證不符，令人有避重就輕之
16 疑慮，且甲○○於警詢中稱乙○○是載客要離開時對其說
17 「老流氓」該句，於原審卻稱是約10分鐘過後，當日下午5
18 時許，乙○○載客回來後才罵「老流氓」此語（見原審卷第
19 33頁反面至第34頁），前後所述亦有不合，甲○○所言之憑
20 信性已有不足。

21 (二)、再者，就乙○○證稱甲○○當時有倒車擋車部分，甲○○於
22 原審坦承確有車子倒退此節，其比劃之距離經原審法官當庭
23 丈量結果為25公分（見原審卷第32頁反面），雖其辯稱是因
24 為當時腳先放掉煞車才入檔，就會稍微有點退後云云，但甲
25 ○○又稱其排班熄火時是打入N檔，而其所駕計程車型為豐
26 田牌Wish，R檔在N檔之上，D檔在N檔之下（見原審卷第32頁
27 反面至33頁反面甲○○所述），則以甲○○從事計程車駕駛
28 之多年資歷，豈可能會在入D檔時，打往反方向之R檔？更何
29 況達25公分之距離，是甲○○上開所辯，不合情理甚明，顯
30 應以乙○○前揭所證，甲○○乃係因未載到客人，反而第二
31 順位之乙○○載到客人而心有不滿，方故意倒車逼近示威甚

01 明。再參以甲○○於原審自陳第二位客人是在其與第一位婦
02 人談話時上了第二輛車（即乙○○之計程車），客人還在問
03 路的時候他就直接要開走了此節（見原審卷第32頁正反面），
04 可徵乙○○與該第二位客人因誤認第一位婦人可能有意
05 要搭甲○○之計程車，所以才由乙○○載客駛離，實屬情有
06 可原，在此情形下，甲○○竟不分青紅皂白而對乙○○動
07 怒，更甚而在客人還在乙○○車上之情形下，採取倒車逼車
08 之危險駕駛動作，足認甲○○有不理性之攻擊傾向，並會主
09 動挑釁，益徵乙○○前引所證本案是甲○○先出手毆打，繼
10 而為後續之攻擊動作，堪以憑採。

11 (三)、況乙○○因實際上有載到客人賺得車資，為此次載客糾紛之
12 得利者，本即無必要再與甲○○計較，且若甲○○於原審所
13 述：乙○○於108年7月7日下午5時許載客回來後，罵我老流
14 氓，你去找黑道來沒關係，你去烙人來沒有關係，我一句話
15 都沒有理他，我就坐在那邊看手機不理他，…不理他就沒事
16 了，當天我還有載客出車等語為真（見原審卷第33頁反面至
17 第34頁），則乙○○縱有不滿，其於載客糾紛當日下午回來
18 時已對甲○○宣洩情緒完畢，甲○○亦稱沒有理他就沒事了
19 等語，衡情自無如甲○○所述，次日即案發當日上午於甲
20 ○○坐在排班區看手機時，竟莫名其妙突然出手毆打或偷襲
21 甲○○，還拖行4公尺，又踹又捶之可能（見偵卷第5頁反面
22 至第6頁、第9頁、第32頁、第34頁、第38頁反面、原審卷第
23 44頁），甲○○所辯顯不合情理。反之，衡諸前述甲○○僅
24 因載客糾紛竟會氣憤到在客人還在車上時倒車逼車之衝動表
25 現，乙○○所證載客糾紛當日下午回來後，兩人並未再遇到
26 （見原審卷第34頁反面），案發當日上午是甲○○先出言挑
27 釁，其上前理論時，甲○○突然出手攻擊之事發過程，顯比
28 甲○○上開不合情理且避重就輕之辯詞合理許多，符合甲
29 ○○因前日衝突仍餘怒未消，致於乙○○上前理論時，按捺
30 不住而主動攻擊之心態。從而甲○○此部分所辯，悖於常
31 情，自無可憑採。

01 五、綜上，甲○○上開所辯，並非足採，本案事證明確，甲○○
02 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部分：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本案被告甲○○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7 罪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
08 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
10 277條第1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法第
12 277條第1項，將法定刑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13 元以下罰金」，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
14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
15 項並無較有利於甲○○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17 277條第1項之規定。

18 二、核甲○○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
19 先後以出拳及腳踹等方式毆打乙○○，係基於傷害之單一犯
20 意聯絡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所侵害者為同一人之身
21 體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3 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24 肆、撤銷原判決及科刑之理由：

25 一、原審以甲○○所為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6 查原審判決後甲○○已於109年5月19日與告訴人乙○○達成
27 調解，並當場付清賠償金額，有桃園市楊梅區調解委員會調
28 解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1頁），且經乙○○於本院當庭
29 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原判決未及審酌此節，致於
30 犯後態度部分未能為更有利於甲○○之認定，量刑稍有過
31 重，容有未恰，是雖甲○○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部

01 分，並無理由，業據本院論駁如前，惟其上訴意旨認原判決
02 量刑過重部分，則有理由，即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3 二、本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僅於數十年前有
04 經宣告罰金刑之微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按，素行尚可，其犯罪之動機係因排班糾紛及往日積怨而一
06 時衝動出手傷人，其未思以理性手段處理，反以暴力方式洩
07 憤，所為並非可取，兼衡徒手攻擊之犯罪手段，造成乙○○
08 所受之傷勢程度尚非甚重，雖犯罪後仍否認犯行，然已與乙
09 ○○達成調解，並付清賠償金額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國
10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與配偶及成年子女同居，現仍以計程車
11 司機為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甲○○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本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案發後已與告訴人乙○○達成
16 調解，並付清賠償金額，業如前述，本院審酌甲○○係因一
17 時情緒反應致罹刑典，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亦稱：我們已
18 經和解，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錢也收到捐出去了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67頁），是甲○○經此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
20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應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
21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2 乙、被告乙○○部分：

23 壹、公訴意旨略以：乙○○於上開時、地因排班事宜與甲○○發
24 生爭執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而與甲○○發生互毆，致甲
25 ○○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雙眼瘀青腫，無法睜眼（左眼
26 6x4公分腫）、右眼袋4x2公分瘀青腫脹、下唇內側撕裂傷，
27 1公分縫合2針、左手肘挫傷3x1公分，右手肘挫傷6x2公分、
28 右膝撕裂傷，左足拇指撕裂傷4公分、左膝挫傷3x1公分、下
29 3齒鬆動等傷害。因認乙○○所為，亦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30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31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0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4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5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6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7 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
08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
09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10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1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2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3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4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15 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被害人、告訴人係以使被告受刑事
16 訴追為目的，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
17 性，應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
18 犯罪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
19 104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補強證據，
20 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
21 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
22 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
23 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
24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

25 參、公訴意旨認乙○○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其坦承於前揭
26 時、地與甲○○發生爭執後有反擊使之成傷之供述、證人即
27 告訴人甲○○之指述、甲○○所提怡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28 書、警員所拍攝甲○○之傷勢照片為其主要論據。訊據乙
29 ○○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本案是甲○○先挑釁及
30 動手，當時休息區旁有鐵椅、木棍及磚頭，我是自我防衛才
31 還手，不是故意要傷害甲○○等語。

01 肆、查乙○○與甲○○均為楊梅火車站前排班載客之計程車司
02 機，其等於107年7月7日下午曾發生載客爭議，後兩人於翌
03 (8)日上午8時50分，在上址發生肢體衝突，乙○○並有揮
04 拳傷及甲○○，使甲○○受有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雙眼
05 瘀青腫，無法睜眼（左眼6x4公分腫）、右眼袋4x2公分瘀青
06 腫脹、下唇內側撕裂傷，1公分縫合2針、左手肘挫傷3x1公
07 分，右手肘挫傷6x2公分、右膝撕裂傷，左足拇指撕裂傷4公
08 分、左膝挫傷3x1公分、下3齒鬆動之傷害等事實，為乙○○
09 所坦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就此部分所為之證述內容
10 大致相符，並有甲○○所提怡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
11 卷第19至20頁）、員警所拍攝之現場及傷勢照片附卷可稽
12 （見偵卷第22至27頁反面），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13 伍、按正當防衛，係指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
14 人權利之行為而言，此觀刑法第23條前段之規定自明。而侵
15 害行為業已進行或正在持續者，均屬現在之侵害，須待該行
16 為失敗無法發生結果，或攻擊者行為已完全結束或終局放
17 棄，始得謂侵害業已過去。又正當防衛乃源於個人保護及維
18 護法秩序原則，係屬正對不正之權利行使，並不要求防衛者
19 使用較為無效或根本不可靠之措施。苟防衛者未出於權利濫
20 用，而以防衛之意思，則防衛方法不以出於不得已或唯一為
21 必要，只要得以終結侵害並及時保護被侵害之法益，均屬客
22 觀必要之防衛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並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而有所變更（最
24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15號判決要旨參照）。是防衛行為
25 是否客觀必要，應就侵害或攻擊行為之方式、重輕、緩急與
26 危險性等因素，並參酌侵害或攻擊當時，防衛者可資運用之
27 防衛措施等客觀情狀而綜合判斷；其標準乃在於一個理性之
28 第三人，處於防衛者所面臨之情況，是否亦會採取同樣強度
29 之防衛行為；不以出於不得已之唯一手段為要件，並無須考
30 慮所保護法益是否優越於所侵害法益之法益平衡問題，且防
31 衛者能否另以逃避、迂迴方式取代直接反擊行為，亦在所不

01 問。經查：

02 一、本案應係甲○○先出手攻擊乙○○，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
03 實際攻擊之動作，因甲○○始終否認有出手攻擊乙○○，其
04 所述並有上開避重就輕、不符情理之瑕疵，無從遽以憑採，
05 且現場無監視器攝得案發過程，此據被告二人確認在卷（見
06 偵卷第39頁），復無證人可出庭證述，則依罪疑有利於被告
07 之原則，乙○○所述甲○○之出手動作既與其所提診斷證明
08 書相合，本院爰以其所述為據認定甲○○之出手動作，先予
09 敘明。

10 二、依本院前所認定（見理由欄甲、貳、三），當時甲○○是先
11 出拳攻擊乙○○胸口，抓住其衣領，乙○○反擊時揮到甲
12 ○○臉部左眼，之後其以右手抵擋而瘀青，後遭甲○○推倒
13 時因轉身著地而使雙膝受傷，甲○○此時以腳踹其後腰，隨
14 後兩人發生扭打又倒地後繼續扭打，則乙○○為回應甲○○
15 之主動出拳而還擊制止之揮拳行為，自堪認屬基於防衛意思
16 而為之。而就甲○○所受傷害較重之頭臉部（包含眼部、唇
17 部）部分，乙○○於原審陳稱：他攻擊我前胸時，我的手就
18 揮上來，是揮拳揮上去就剛好打到他的臉部等語（見原審卷
19 第66頁反面、第67頁），衡諸當時甲○○是先出拳攻擊乙
20 ○○之胸口或抓向衣領處，均位在上半身較靠近頭頸部，乙
21 ○○在胸部、頸部要害猝然遭襲時，實無足夠之時間可供人
22 思索出手之角度、力道，則乙○○情急下由下往上出手阻擋
23 或反制，應屬合理之防衛行為模式，此種出手角度或有可能
24 會揮到甲○○之頭臉部，亦在所難免，尚不能僅因該拳恰好
25 傷及甲○○頭脸部及較為脆弱之眼部附近，致傷勢較重，即
26 推測乙○○是基於報復之犯意猛力往甲○○頭脸部揮擊。

27 三、甲○○脸部雖受有「雙眼瘀青腫，無法睜眼（左眼6x4公分
28 腫）、右眼袋4x2公分瘀青腫脹、下唇內側撕裂傷，1公分縫
29 合2針，下3齒鬆動」等傷害，惟因成年男子之手臂較為粗
30 壯，確難排除是遭乙○○該次手臂橫向揮中脸部所一次造
31 成，並使甲○○因此併有腦震盪，是亦難以甲○○頭脸部所

01 受傷勢不輕，而認乙○○朝甲○○頭臉部攻擊不止一次。另
02 甲○○雖迭稱其頭部被打後即一片茫然、天昏地暗、一陣天
03 旋地轉（見偵卷第5頁反面、第9頁，原審卷第31頁反面），
04 但其於原審又稱：我被他勾到車前我爬不起來了，…他還猛
05 K我，我就在地上一直躲一直躲等語（見原審卷第104頁反
06 面），則其若果遭揮中臉部後即意識模糊，在其指稱乙○○
07 仍繼續「毆打七、八拳在頭部、眼部、胸口等處，我那時候
08 天昏地暗他又拉我的衣領，往前拉從椅子上拖到前方去，
09 …」之情形下（見偵卷第9頁），殊難想像其能於短時間內
10 恢復意識進而為閃躲行為，是其所言難認無誇大之處，自亦
11 無法排除甲○○遭揮中臉部後，一時之間氣憤難耐尚有餘力
12 忍受痛楚繼續攻擊乙○○之可能性，乙○○稱甲○○之後仍
13 有出拳，雙方進而雙雙摔到地面繼續扭打等情，即非無據。
14 在此情形下，甲○○因在扭打過程中所產生之左手肘挫傷
15 3x1公分，右手肘挫傷6x2公分、右膝撕裂傷，左足拇指撕裂
16 傷4公分、左膝挫傷3x1公分等四肢傷害，應亦屬其再次攻擊
17 乙○○後，乙○○為反擊制止而與之扭打之防衛行為所造
18 成，乙○○稱其係為了要保護自己才還手等語，衡情應屬有
19 據。

20 四、乙○○為高職畢業，從事計程車司機，業據其自陳在卷（見
21 本院卷第97頁），並非熟習法律之人士，偵審程序中亦未委
22 任辯護人，或提出任何書狀，難認其就本案曾諮詢過法律專
23 業人士。在此情形下，乙○○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過程
24 中應訊時，自係基於一般人對於語言之慣習用法而回答，並
25 不知曉其所採取之「用語」在法律上有何特殊意涵，其於原
26 審即稱：「（這樣你來我往，他一拳一出手，從外觀來看是
27 不是跟互毆一樣？）是。（按照你的意思即便看起來是互毆
28 但你不是純粹出於傷害目的，你是為了保護自己而做出反擊
29 的動作？）是。」「（按照你的說法，因為你打回去時他沒
30 有停手，還繼續的依原有對你攻擊的態勢持續攻擊你，所以
31 你為了避免遭他持續性的攻擊且不知他何時會停手，只好繼

01 續的還手反擊？）是。」等語（見原審卷第68頁正反面），
02 顯然乙○○是基於自己確有出手傷害甲○○之行為，而於歷
03 次應訊時以「反擊」、「還手」、「互毆」等符合本案客觀
04 情狀之語詞回答，更於原審曾為承認傷害罪之表示（見原審
05 卷第44頁反面）。事實上乙○○自警詢時起即一再指稱是因
06 為甲○○先出手才會反擊，於原審承認傷害罪時，亦仍強調
07 是甲○○先動手，即有主張其係出於防衛意思之意涵，實不
08 能僅因其以前述「互毆」等用語描述本案，而忽略其先後所
09 陳之語意脈絡，遽謂其已自承當時是非基於「防衛意思」而
10 為反擊或還手行為，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尚難認屬可
11 採。

12 五、又人類同時間本可有多種思緒，併存夾雜數種情感，在突遭
13 他人主動攻擊之情形下，一方面基於防衛意思反擊、阻擋，
14 一方面因覺遭他人冒犯、威脅，而產生憤怒情緒，洵屬正常
15 人會有之情感反應，自不能因防衛行為中兼有怒意，即認不
16 具有防衛意思，概論以報復行為。再者，傷害故意屬主觀構
17 成要件要素，而正當防衛為阻卻違法事由，以一般刑法理論
18 而言，犯罪之成立須先檢驗構成要件該當性後，再進入違法
19 性之審查，是在論斷行為人是否成立傷害罪時，必定先認定
20 行為人具有傷害主觀犯意後，才需要審究行為人是否具有正
21 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亦可徵傷害犯意之存在，與行為人
22 是否具有防衛意思非但不是互斥，反而是前提，從而僅因行
23 為人有傷害犯意，即認其不具防衛意思，亦非適論。檢察官
24 此部分上訴意旨徒以乙○○前與甲○○已有舊怨，案發前日
25 又生排班糾紛之新仇，並以乙○○於原審坦承其案發當日聽
26 聞甲○○出言挑釁而前往理論時，感到相當不爽，當然有點
27 情緒等語（見原審卷第31頁），即認乙○○僅係出於報復、
28 教訓之動機為之，「本即有積極傷害之犯意存在」，忽略當
29 時已有甲○○先主動出拳攻擊其胸口之現時不法侵害情狀，
30 乙○○自可同時具有防衛意思此節，實亦不足為不利於乙
31 ○○之認定。

01 六、本案依前所述，既不能排除甲○○頭臉部所受傷害，是乙
02 ○○最早基於防衛意思而揮臂反抗時擊中甲○○臉部該次所
03 造成，即難認乙○○除該次是攻擊甲○○頭臉部外，尚有其
04 他攻擊甲○○頭臉部之行為，其他甲○○所受傷害復均僅為
05 四肢擦挫傷之輕微傷害，應係扭打倒地過程中所造成，客觀
06 上尚難認乙○○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不必要之防衛行為，亦不
07 能僅因該次揮中甲○○頭臉部之行為造成較重之傷害，即以
08 結果論，反推乙○○該次揮臂反抗之行為屬逾越必要程度之
09 行為。另甲○○雖較乙○○年長，但當庭所見，仍屬四肢健
10 全、體態略有豐腴之一般壯年男子，縱未曾學習武術或格鬥
11 技巧，若猛力出手攻擊他人，自仍具有相當之侵害性，乙
12 ○○雖較為年輕，但畢竟不是如成年男子對兒童間具有壓倒
13 性優勢，亦非熟習武術之格鬥高手，其於原審即稱甲○○之
14 攻擊大部分我都有擋掉，但部分沒有擋掉等語（見原審卷第
15 67頁反面），亦即其仍無法將甲○○之攻擊全數阻擋甚明，
16 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認乙○○可採取壓制、擒抱、閃躲、阻擋
17 或擊打非致命部位等等之手段，「客觀上使甲○○之攻擊無
18 效果並無任何困難」，實過於速斷，亦高估一般人猝然遇襲
19 時之反應能力，並無異課與受現時不法侵害之被害人仍須選
20 擇「最小侵害性」防衛行為之不合理義務，洵非可採。從而
21 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認乙○○縱使是基於防衛意思為之，
22 亦有防衛過當之情形，難認有據。

23 陸、綜上所述，本案既係甲○○先對乙○○為現時不法侵害之行
24 為，乙○○為防衛自己而反抗揮擊，並與甲○○扭打，應符
25 合正當防衛之要件，以其徒手反制之手段、次數觀之，亦難
26 認其所採取之防衛行為有逾越必要程度之過當防衛情形，本
27 案僅憑告訴人甲○○憑信性不足之單一指訴，在欠缺其他積
28 極證據足資補強之情形下，尚不足證明乙○○有僅基於報復
29 洩憤動機而為之無必要傷害甲○○行為，或有防衛過當之情
30 事，從而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本院認乙○○雖
31 有反擊甲○○使之受有上開傷害，惟其所為既符合正當防衛

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屬不罰，即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原審基此依審理結果而為乙○○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此部分應予維持。

柒、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乙○○與甲○○均為計程車司機，前於106年間已因同為計程車司機之乙○○父親與甲○○間排班糾紛而發生肢體衝突，此次案發前一日再因排班糾紛發生爭執，乙○○對甲○○擋其出車之事心生不滿，在此新仇舊怨累積下，乙○○因覺遭甲○○先言語挑釁後又出手毆打，情緒失控而出於報復、教訓之心態，因而出於傷害犯意連續動手毆打甲○○，較符經驗法則。

二、甲○○於案發當時已年近00歲而邁向暮年，乙○○則為年方00歲之壯年男子，體格精實，而由雙方受傷部位及程度觀之，乙○○僅受有前述雙膝、前胸、左手多處擦傷、右手挫傷、右上臂瘀傷、右腰擦傷等傷害，甲○○卻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雙眼瘀青腫，無法睜眼（左眼6x4公分腫）、右眼袋4x2公分瘀青腫脹、下唇內側撕裂傷，1公分縫合2針、左手肘挫傷3x1公分，右手肘挫傷6x2公分、右膝撕裂傷，左足拇指撕裂傷4公分、左膝挫傷，3x1公分、下3齒鬆動等傷害，並因而住院9日，可徵乙○○之傷勢多為集中在四肢之輕微挫擦傷，甲○○則多集中於頭部，且傷勢嚴重。再依甲○○所證，其平日無運動習慣，亦未從學過武術、格鬥，乙○○於原審並稱甲○○之攻擊大部分我都有擋掉等語，是無論由年紀、體力、氣力及打架技巧觀之，乙○○要制止、阻擋會迴避甲○○之攻擊，應非難事，顯有其他有效之防衛手段可以選擇，乙○○卻選擇痛毆甲○○，可推知其係因情緒爆發，而基於互毆之傷害犯意，絕非出於防衛之意思。

三、況乙○○動手當時之主觀認知，其本人知之最深，乙○○於警詢中供稱：結果他（指甲○○）就站起來作勢要打我，往我胸口打一拳，所以我就順勢「反擊」。…那時因為當時他先動手往我胸口打去，我便「反擊」，剛好打到他的左眼處

等語；可知甲○○往乙○○出拳打向胸口後，鍾睿即已順勢「反擊」，且甲○○僅出拳打向乙○○胸口，而乙○○卻直接回擊出拳直下甲○○眼睛之重要部位，顯然該所謂之「反擊」當係指打回去而非「防衛」。乙○○於偵查中亦供稱：范看到我就罵我不守規矩、搶班、流氓，我就問他你想怎麼樣，他就不甩，直接往我胸口打一拳，又抓我衣領，所以我才還手等語；於原審108年2月27日準備程序時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承認之表示，於同年5月29日審理期日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我過去跟他講沒幾句，他的拳頭就往我胸口打過來，我就回他一拳，他手就馬上抓住我POLO衫的衣領，就開始扭打，…之後就互打，我承認我有動手，但我們是互毆等語，即均坦承本案係互相傷害之互毆行為，其嗣後經原審法官曉諭須調查有無正當防衛或防衛過當情事時，始改稱沒有傷害意思，單純是要保護自己而已，顯係審判中望風觀向後所為之翻易前詞，應以先前對己不利之陳述較為可信。

四、退步言之，縱認乙○○係基於防衛之意思而傷害甲○○，然衡以上述兩人之年齡、身體、身材、氣力、反應、敏捷度等狀況，乙○○仍有壓制、擒抱、閃躲、阻擋或擊打非致命部位等有效手段可以選擇，竟捨此不為，選擇重擊甲○○頭部之嚴重手段，使甲○○住院9日，足認乙○○之防衛行為顯逾越必要程度，屬「防衛過當」之情形，不得阻卻其罪責。

五、綜上，原判決為乙○○無罪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請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捌、查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乙○○係基於報復、洩憤動機而為本案傷害甲○○之行為，並認其縱使具有防衛意思，亦屬防衛過當等節，均經本院論駁如前（見理由欄乙、伍部分），檢察官上訴意旨既未能再積極舉證乙○○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原審同上見解，而為乙○○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關於乙○○部分證據取捨及認定不當，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復生

法官 陳春秋

（本件

評議後

之民國

109 年

11月6

日退休

，不能

簽名，

王復生

附記）

法官 張紹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莫佳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